

襄政办发〔2020〕15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汾县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草地贪夜蛾防控预案

为有效防控全县草地贪夜蛾暴发危害，保障粮食及农业生产安全，根据《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的通知》（晋农业农村明电〔2020〕11号）和临汾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保障农业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压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制，强化部门指导，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早谋划、早预警、早准备、早防治”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全面监测、应急防治、统防统治、联防联控，全力遏制草地贪夜蛾暴发成灾，确保全县粮食生产安全。

二、防控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各乡镇要守土有责，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协调部门配合，保证技术指导、物资供给、交通疏导、科普宣传等及时到位，确保各项处置措施的落实。

（二）上下联动，分区负责。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分区负责机制，保证全县草地贪夜蛾普查、监测与防控工作的

有序开展。乡村两级要落实属地责任，用好已有监控设备，摸清当地虫情发生动态，适时组织防治，发现后及时上报，努力做到监测准确到位，防控及时有效。

（三）统防统治，群防群控。县、乡、村三级要按照草地贪夜蛾的生物学特性、发生危害情况等，制定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并加强宣传培训，紧紧依靠群众，群防群控。

三、监测与防控对策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的要求，由县、乡、村三级专门人员，按照统一标准和方法进行监测，掌握草地贪夜蛾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一）监测点布设及监测。按照全县自动虫情测报灯不少于3台、每个乡镇监测点不少于3个的标准进行监测点布设。4月1日，全面启动监测工作。5-9月，每3天进行一次观测，每15天发布一次预警。要重点加强在玉米种植区域进行监测，其他作物如谷子为辅。在玉米田地增设测报网点，每日诱集调查草地贪夜蛾成虫数量，观测雌蛾卵巢发育进度，系统掌握成虫发生动态。各乡镇要安排专人在玉米苗期、大喇叭口期、穗期，定点开展田间系统观测，重点调查产卵量、幼虫密度、发育龄期、被害株率。根据系统观测结果，及时开展大田普查，确定防治区域及时间。同时密切关注该虫在其他植物上的发生危害情况。

（二）虫情确认及信息报送。从4月1日开始，各乡镇要将草地贪夜蛾纳入重大病虫害监测内容，乡镇农技站及各种植大户、服务组织或个人一旦发现疑似草地贪夜蛾，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报告。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送检，做好记录备查。虫情确定后，立即上报。信息报送要严格执行首次发现即报制度，即发现草地贪夜蛾后，2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时启动每日报告制度。4-9月份，通过“全国草地贪夜蛾发生防控信息平台”及时填报监测调查数据和防控进展情况，实现“一盘棋”调度、实时共享、挂图作战。

（三）技术措施及应急防治。根据草地贪夜蛾的发生发展规律，结合预测预报，因地制宜采取理化诱控、生物生态控制、应急化学防治等综合措施，强化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及时控制害虫扩散危害。

1. 理化诱控。在成虫发生高峰期，采取高空诱虫灯、性诱捕器以及食物诱杀等理化诱控措施，诱杀成虫，干扰交配。减少产卵数量，压低发生基数，控制迁出虫量。

2. 幼虫扑杀。抓住草地贪夜蛾1-3龄的最佳用药窗口期，选择在清晨或傍晚，对作物主要被害部位施药。高密度发生区采取高效化学药剂兼治虫卵，快速扑杀幼虫；低密度发生区采取生物制剂和天敌控害。连片发生区，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控；分散或点状发生区，组织农民实施带

药侦查、点杀点治。

3. 生物防治。采用白僵菌、绿僵菌、核型多角体病毒(NPV)、苏云金杆菌(Bt)等生物制剂早期预防幼虫，充分保护利用夜蛾黑小蜂、赤眼蜂等天敌，因地制宜采取结构调整等生态调控措施，减轻发生程度，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促进可持续治理。

4. 科学用药。按照农业农村部推荐用药目录(附件)，结合实际指导农民科学选药、轮换用药、交替用药，延缓抗药性产生。开展抗药性监测，及时更换抗性高、防效差的药剂。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既要有效控制草地贪夜蛾危害，更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 虫情预测预报及防治处置。要在准确掌握虫情动态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未来气象、生态条件，及时预报成虫盛发期、产卵盛期、3龄以下幼虫发生盛期及发生程度，科学研判草地贪夜蛾发生趋势，并及时预警。5-9月，执行每15天发布1次害虫未来发生程度、发生面积和发生区域的预报预警或虫情动态信息，为农民防治提供准确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襄汾县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的防控机制，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把草地贪夜蛾防控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切实抓好目标确定、组织动员、

全面监测、应急防治、督导检查等工作。各乡镇承担防控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辖区内人力物力，每个乡镇配备3名，每个村配备2名熟悉了解草地贪夜蛾的植保技术人员，做好防控工作。

（二）经费保障。根据今年草地贪夜蛾的防控任务和防虫害保丰收的要求，按照《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的通知》（晋农业农村明电〔2020〕11号）精神，县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物资保障。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推荐的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药剂名单（见附件），及早安排部署、购置储备应急防控对路药剂和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要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全县有不少于1吨对路药剂、30台大型植保机械的储备。4月15日前要将草地贪夜蛾防控农药、药械采购到位，并完成对现有植保机械的检修和保养。

（四）技术保障。成立由植保、栽培、农机、气象等专家组成的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指导组，对害虫灾变规律、监测防治等亟需技术开展协同研究，开展技术集成和试验示范，关键时期组织专家到防控重点乡镇开展技术指导，举办培训班和科普讲座。同时，加强与周边县的信息交换与防治技术交流，促进区域协作联防。

（五）严格值守。4月1日起，县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领导带班、全天值守、

综合处置的应急值班要求，明确值班人员，做好日常特别是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及时报送、虫情及时处置。县农业农村局值班电话：3622246，13835753882

- 附件：
1. 襄汾县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襄汾县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专家组
 3. 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推荐名单
 4. 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方法（试行）

附件 1:

襄汾县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白建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文耀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 晶	县政府办副主任
	史耀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电中心主任、 新闻中心主任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里培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肖军强	县工信局局长
	张英杰	县民政局局长
	韩文跃	县卫体局局长
	张 冰	县气象局局长
	李护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丽霞	永固乡乡长
	丁建峰	赵康镇镇长
	李军红	汾城镇镇长
	邓 聪	西贾乡乡长
	沈震红	南贾镇镇长
	李学刚	古城镇镇长

丁 华	景毛乡乡长
高睿智	南辛店乡乡长
吴建伟	襄陵镇镇长
张 炜	邓庄镇镇长
武江涛	大邓乡乡长
梁富强	陶寺乡乡长
张海荣	新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史耀刚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协调推进。
- 2、组织领导全县草地贪夜蛾的监测及防控工作。
- 3、负责全县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较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
- 4、组织协调和指挥草地贪夜蛾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 5、应急响应后，负责对外发布草地贪夜蛾发生、防控情况。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 1、具体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
- 2、组织实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根据草地贪夜蛾发生进展，向防控领导小组提出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 3、应急响应后，按照防控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控所

需的资金和农药、器械等应急物资。

4、负责向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有关情况；经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和媒体通报情况。

5、评估草地贪夜蛾发生的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草地贪夜蛾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预警建议；对草地贪夜蛾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订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方案；负责全县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和调运，并提出相关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防控领导小组提供的新闻线索和新闻素材，做好相关新闻报道和新闻记者的协调工作。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防控知识和技术做好宣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草地贪夜蛾监测、处置和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协助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控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防控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现场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防控草地贪夜蛾发生发展气象服务。虫害监测期间，及时提供我县及周边地区气象变化实况资料和未来

天气情况趋势预测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秩序的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惩处散布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草地贪夜蛾有关的突发事件。

县民政局：负责草地贪夜蛾为害损失引起的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控区域的卫生防护、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草地贪夜蛾调查、监测，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虫情发生动态；组织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及时组织群众统防统治，做好辖区内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工作。

附件 2:

襄汾县草地贪夜蛾防控技术专家组

组 长：王兴华 县农业系统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全亮 县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成 员：马睿卿 县气象局副局长
张金牛 县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站支部书记、研究员
李振岗 县农业农村局果树中心主任、正高级农艺师
邓树元 县农业农村局土肥站站长、正高级农艺师
梁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技术站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李引兰 县农机服务中心经营服务站站长、工程师
贾明光 县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农艺师
赵志斌 县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技术员

外聘专家:

张武云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植保植检总站副站长、正高级农艺师
张东霞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植保植检总站副站长、正高级农艺师
李 霞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站长、研究员
李 静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植保植检站高级农艺师

附件 3:

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推荐名单

根据 2019 年各地草地贪夜蛾防治用药效果调查,经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估,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9〕13 号文件)发布的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治用药推荐名单优化调整如下:

一、单剂(8 种):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四氯虫酰胺、氯虫苯甲酰胺、虱螨脲、虫螨腈、乙基多杀菌素、氟苯虫酰胺。

二、生物制剂(6 种):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苏云金杆菌、金龟子绿僵菌、球孢白僵菌、短稳杆菌、草地贪夜蛾性引诱剂。

三、复配制剂(14 种):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铃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虱螨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酰肼、氯虫苯甲酰胺·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高效氯氟氰菊酯、氟铃脲·茚虫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氧虫酰肼、氯虫苯甲酰胺·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铃脲、氟苯虫酰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氧虫酰肼·茚虫威。

本推荐名单有效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方法（试行）

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草地贪夜蛾成虫诱测，雌蛾卵巢解剖，卵、幼虫和蛹的田间调查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草地贪夜蛾测报调查和预报。

2 成虫诱测

草地贪夜蛾成虫一般在夜间进行迁飞、交配和产卵等活动，温暖、潮湿的夜晚最为活跃，白天藏身在地面的植物残枝叶片或其他隐蔽处，也可在叶片基部的叶腋处。成虫寿命为 7-21 天，平均约为 10 天，多为 2-3 周。草地贪夜蛾成虫具有较强的趋光性和趋性诱性，可利用灯具和性诱剂在适宜成虫发生场所进行诱测口。

2.1 测报灯

选用黑光灯为光源的测报灯进行常规监测。在玉米等主要寄主作物田，设置 1 台测报灯，灯管与地面距离为 1-5m。安置地点要求周围 100m 范围内无高大建筑遮挡、且远离大功率照明光源，避免环境因素降低灯具诱蛾效果。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成虫诱测需逐日统计成虫诱集数量，并将雌蛾、雄蛾分开记录，结果记入表 1。单日诱虫量出现突增至突减之间的日期，记为发生高峰期（或称盛发期）。监测时间，长江以南地区全年监测，

长江以北地区 4-10 月监测。

2.2 高空测报灯

高空测报灯为 1000W 金属卤化物灯，由探照灯、镇流器、时间和感光控制器、接虫和杀虫装置等部件组成，能够实现控温杀虫、烘干、雨天不断电、按时段自动开关灯等一体化功能，诱到活虫后处理灭杀、翅膀鳞片完整，翅征易于辨别。高空测报灯可设在楼顶、高台等相对开阔处，或安装在病虫观测场内，要求其周边无高大建筑物遮挡和强光源干扰。在观测期内逐日记载诱集的雌蛾、雄蛾数量，结果记入表 1。长江以南地区全年开灯监测，长江以北地区 4-10 月开灯监测。

表 1 草地贪夜蛾成虫灯诱记载表

日期 (月/ 日)	作物种 类和生 育期	测报灯			高空测报灯			备注 天气 要素
		雌蛾 (头)	雄蛾 (头)	合计 (头)	雌蛾 (头)	雄蛾 (头)	合计 (头)	

2.3 性诱剂

在玉米等寄主作物生长期开展监测。设置倒置漏斗式干式诱捕器或桶形诱捕器，诱芯置于诱捕器内，诱芯每隔 30 天更换一次。每块田放置 3 个诱捕器。苗期玉米等低矮作物田，3 个诱捕器呈正三角形放置，相距至少 50m，每个诱捕器与田边距离不少于 5m，诱捕器距地面 1m 左右或高于植物 20cm。成株期玉米等高秆作物田，最好选田埂走向与当地季风风向垂直的田块，诱捕器放置于田边方便操作的田埂上，与田边相距 1m 左右，诱

捕器呈直线排列、间距至少 50m。虫量少时 5 天调查 1 次，虫量多时 1-2 天查 1 次。调查日上午检查记载诱到的蛾量，结果记入表 2。

表 2 草地贪夜蛾成虫性诱记载表

日期(月/日)	作物种类和生育期	诱捕器 1	诱捕器 2	诱捕器 3	合计数量(头)	备注 天气要素
		数量(头)	数量(头)	数量(头)		

2.4 雌蛾卵巢解剖

在成虫盛发期，从测报灯和高空测报灯分别取雌蛾 20 头，解剖检查卵巢发育级别和交尾情况，结果记入表 3。如果卵巢发育级别较低，说明此批种群有迁飞外地的可能，需继续监测；如级别较高，成虫将宿留在当地繁殖后代，应由此作出当代幼虫发生为害的预报。

表 3 草地贪夜蛾雌蛾卵巢发育情况记载表

日期(月/日)	雌蛾来源	检查虫数	雌蛾卵巢发育级别					交配率(%)	备注 天气要素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3 田间调查方法

草地贪夜蛾雌蛾产卵前期约 3-4 天，第 4-5 天产卵量最大，有的产卵可持续至第 3 周。卵期通常 2-4 天。幼虫期依温度和其他环境条件而变化，多为 12-30 天，夏季 14 天左右，天气冷

凉季节可达 30 天。在 25℃ 温度下饲养，1-6 龄幼虫平均发育时间为 3.3、1.7、1.5、1.5、2.0 和 3.7 天。蛹期各个季节表现不同，夏季约为 8-9 天，春秋季节约为 12-14 天，天气冷凉季节可达 20-30 天，蛹不能承受漫长的寒冷天气。田间主要调查卵、幼虫和蛹发生数量和状态，依据当地温度估算各虫态发育进度，作出发生期和发生程度预测。

3.1 卵调查

当灯具或性诱诱到一定数量的成虫（始盛期）、雌蛾卵巢发育级别较高时，开始田间查卵，5 天调查 1 次，成虫盛末期结束。调查苗期至灌浆期的玉米，采用 5 点取样，每点查 10 株，每点间隔距离视田块大小而定。主要调查植株基部叶片正面、背面和叶基部与茎连接处的茎秆，成虫种群数量较大时，卵也会产在植株的高处或附近的其他植被上，应注意调查。卵通常数十到数百粒堆积成块，多为单层排列，有时会分几层。卵块上覆盖有棕黄色鳞毛，初产时为浅绿或白色，孵化前渐变为棕色。记载调查株数、卵块数和每块卵粒数，结果记入表 4。

表 4 草地贪夜蛾查卵情况记载表

日期 (月/ 日)	作物种 类和生 育期	调查 株数	卵块数 (块)	估算单块卵块数 (粒)			产卵部 位	备注 天气 要素
				最多	最少	平均		

3.2 幼虫调查

苗期至灌浆期的玉米均可受害，也要注意观察甘蔗、高粱、谷子、棉花及各种蔬菜等作物发生情况。田间受害株呈聚集分布，发现1株受害，其周围可见数量不等的受害株，幼虫虫量调查自卵始盛期开始，直至幼虫进入高龄期止，5天调查1次，田间取样方法同卵调查。观察为害状后，再调查叶片正反面、心叶、未抽出雄穗苞和果穗中幼虫数量和龄期，同时注意观察天敌发生情况，结果记入表5。

表5 草地贪夜蛾幼虫数量和龄期记载表

日期 (月/日)	作物 种类 和生 育期	调 查 株 数	各龄幼虫数(头)						折百株 虫量 (头)	天敌 种类	备注
			1龄	2龄	3龄	4龄	5龄	6龄			

草地贪夜蛾幼虫龄期不同，玉米的受害状显著不同，根据为害状可区分田间幼虫发育状态，明确重点调查部位。低龄幼虫取食叶片的叶肉后剩下叶表皮而形成半透明薄膜状“窗孔”，或叶片被吃透后随着叶片的伸长呈大小不等的孔洞，3龄以上幼虫喜好钻蛀在幼嫩玉米的心叶、雄穗苞中取食为害，种群数量较大时，幼虫可通过雌穗一侧外苞叶蛀洞进入取食籽粒。幼虫体色、头宽和体长随龄期而变化，1-6龄幼虫体长从1mm至45mm，平均头宽和体长参见表6。

表 6 草地贪夜蛾 1-6 龄幼虫平均头宽和体长

龄期	1	2	3	4	5	6
头宽(mm)	0.35	0.45	0.75	1.3	2.0	2.6
体长(mm)	1.7	3.5	6.4	10.0	17.2	34.2

3.3 蛹调查

当地幼虫进入老熟期后，7 天调查 1 次。田间 5 点取样方法同卵和幼虫，每点查 1m 单行。草地贪夜蛾老熟幼虫通常落到地上浅层(深度为 2—8cm)的土壤做一个蛹室，形成土沙粒包裹的茧，也可在为害寄主植物如玉米雌穗上化蛹。如果土壤太硬，幼虫会在土表利用枝叶碎片等物质结成丝茧，也可在为害寄主植物如玉米雌穗上化蛹，要注意调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校对：王全亮（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55份
